

香港警務處就大埔區議會 FEH 54/2025 號文件的回覆

水警和漁護署一直致力打擊香港水域的非法捕魚活動，如水警人員在水域發現懷疑內地船隻正在進行非法捕魚活動，會截停有關船隻，並通知漁護署人員進行調查。

任何人士在本港水域使用船隻捕魚時，其船隻必須已根據《漁業保護條例》（第 171 章）登記。非本地漁船（不論其所使用何種漁具）均不可在本港水域內捕魚。違者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。執法數字如下：

於水警北分區一帶進行的反非法捕魚行動

	7月	8月	9月	10月 1-22日	總數
水警反非法捕魚行動	17	13	17	16	63
與漁護署的聯合行動	5	6	6	2	19

警務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加強巡邏和嚴格執法。

香港警務處

2025年10月